

韶关市曲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韶曲建罚〔2024〕第 ZF1002 号

姓名：陈青

居民身份证：362 5

住址：广东省韶

本机关（单位）于 2024 年 11 月 19 日对陈青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管理部门批准，擅自占用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案调查。经调查，陈青于 2024 年 11 月 20 日，在广东省韶关市曲江区马坝镇江畔商业街香港街门口陈青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管理部门批准，擅自占用公共场地堆放物料。以上事实有《现场照片》《现场视频》等证据证实。上述行为违反了《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因建设等特殊需要，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的规定。

本机关（单位）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此，你未作陈述申辩。

根据《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罚款：（二）未经

受送达人：

年 月 日

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的规定，本机关（单位）决定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伍佰圆整（¥500）。

你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纳至广东省非税收入系统（详见广东省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韶关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本机关（单位）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韶关市曲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印章）

2024年12月17日



受送达人：

年 月 日